

注册税务师辅导：农业特产税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645554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农业特产税是农业特产农业税的简称。它是国家对从事农业特产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项税收。农业特产税是依据现行农业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开征的，目前仍是农业税的一部分。但从课税目的和税制来看，农业特产税又有其自身特点和相对独立性，与农业税有较大区别。农林特产税的征收范围 根据国务院国发（1983）179号和国发（1989）28号文件的规定，农林特产税征收范围包括：1.园艺收入，包括水果、茶、桑柞蚕茧、花卉、苗木、药材、果用瓜等产品的收入；2.林木收入，包括竹、木、天然橡胶、木本油料、生漆及其他林产品收入；3.水产收入，包括水生植物、海淡水养殖及滩涂养殖产品收入；4.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应当征税的其他农林特产品收入。对列举应税品目特别是大宗应税产品必须来源：考试大依法征税。尚未征税的，应即恢复征收。具体征税品目，均须经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或批准，省（不含省）以下政府和征收机关不得擅自扩大征税范围。农业特产税有哪些减免税规定（1）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院校进行科学试验取得的农业特产品收入，在试验期间准予免税；（2）在新开发的荒山、荒地、滩涂、水面上生产农业特产品的，自有收入起一至三年内准予免税；（3）对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农业特产品歉收的，酌情准予减税、免税；（4）对于贫困农户，缴纳农业特产税确有困难的，可准予减税、免税。农业特产税计税

依据 农业特产税的计税依据是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。实际收入以人民币计算。从事农业特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取得的实际收入，按照农业特产品实际产量和收购价格计算征收。对于实际收入难以掌握的，由征收机关根据不同产品的具体情况评定产量，按照当地中等价格计算核定。收购烟叶、水产品、原木、木耳、畜禽产品等农业特产品的来源：考试大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实际收购金额计算征收。农业特产税的适用税率 产毛茶的单位和个人适用税率为7%，收购毛茶的单位和个人适用税率为16%；养殖和捕捞水产品的单位和个人适用税率为8%，收购水产品的单位和个人适用税率为5%；生产贵重食品的单位和个人适用税率为8%，收购贵重食品的单位和个人适用税率为25%；生产和收购原木、原竹的单位和个人均按《规定》的同一税率8%执行；生产和收购其他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，按《规定》的同一税率执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